

争做科技强警“领跑者”

——记太和县公安局数据侦查大队大队长姚治志

□本报通讯员 李子贵 代琦

姚治志，太和县公安局数据侦查大队大队长，虽说今年只有34岁，却已从警10多年，战绩骄人、荣誉等身——参与侦破各类刑事案件2000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00多人，其中命案逃犯20多人；推送研判成果2600余条，协破各类案件3100余起；全国情报研判能手、全国刑事情报研判“111人才”工程首批研判人才，先后荣获“阜阳市优秀共产党员”“安徽省百名杰出人民警察”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4次。

姚治志凭着对人民公安事业的挚爱与执着，善求教、爱学习、肯钻研、能吃苦耐劳的习惯优势，不仅遇案件不破不休，而且对信息研判兴趣浓厚，向师傅、同事虚心请教，参加各类培训学习，不断给自己充电，积蓄力量，业务能力飞快进步。他奋战在线索研判的“幕后战场”和追踪觅影的“抓捕一线”，总结创造了多种追踪“技战法”服务于实战。由于表现突出，2016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刑侦情报研判能手”。2017年2月，姚治志被借调到公安部“三打击一整治”平台跟

班工作，他利用自己总结创新的“技战法”研判各类侵财案件线索，相继参与破获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24”系列盗窃门店案、“4·30”盗窃货车柴油案等多起侵财类案件。

2018年7月，在侦办部督“7·04”系列盗窃货车柴油大案中，当时作为打盗抢中队队长的姚治志，克服种种不利因素，与战友们连续作战，从一帧帧视频监控中寻找蛛丝马迹，从海量的信息数据源里挖掘线索，夜以继日地通过分析研判、一步步缩小包围圈。为进一步确认收赃窝点、弄清楚该团伙组织架构，他与战友们连续数夜在坟地里蹲守，最终成功收网，抓获全部犯罪嫌疑人8人，捣毁藏油窝点1个，查扣被盗柴油5吨、流动收油车及盗油车4辆。之后，专案组乘胜追击，运用姚治志总结的技战法，打掉多个盗油团伙，此后近5年，全县再未发生重大盗油案件。姚治志深度运用大数据支撑，围绕“人、车、案、收、销”等要素打好新形势下信息合成战的破案经验被公安厅在全省推广。

“一名领军者、一个团队、一种生态”创新一项工作机制。2021年6月，为打破警种壁垒和加强手段合成，姚治志奉命负责筹建大和县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他带领团队致力于各种研判、追踪等方面的技战法创新研究与推广，最大化地发挥公安科技与新装备作用。他创新的“1+3+N”技战法，在阜阳市率先开发的视频追影+运算升级系统，独到升级的合成作战系统、合成研判系统、“太搜一号”研判系统等成果，在侦查破案、追捕逃犯、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等实战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和网安民警合作研发的“合成作战系统”，还获得了国家专利。通过警务通端实现“民警吹哨、警种报到”的高效警务模式。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姚治志及其团队已完成一线执勤执法单位发起的协查请求4100余条，推送各派出所研判战果360余条，取得突出的实战效果。2023年4月，立足本系统升级建立的太和“智慧公安合成作战”机制被评为

安徽公安一季度改革创新“领跑者”。他还采取跟班学习方式，为基层所队培养上23名数据应用骨干、41名视频巡控能手。

今年以来，他运用基础信息摸排、分析研判，助力抓获了4名潜逃20年以上的命案积案逃犯。在侦办王某山故意杀人案中，他反复推敲一纸尘封已久的家书，以目标逃犯喜好特征推断出该逃犯的职业，综合前期研判线索，最终揪出了潜逃40余年的命案逃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来，姚治志带领的团队发挥科技优势，助力刑侦、治安、经侦等警种打掉各类犯罪团伙5个；依托以合成作战形成证据链的“非现场抓捕”创新打法，成功侦破1起农村流动开设赌场大案，集中收网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0余人，有效整治了乡村赌博治安乱点，净化了农村社会风气；依托太安“慧眼”图像感知系统提升社会防控工作的经验，被省公安厅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督察组选为典型案例推广。



解民忧 护农安

为确保辖区秋收顺利进行，和县公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强化服务意识，开启“秋收警务”模式。10月20日，和县公安局乌江派出所民警走进乡镇、田间地头，聚焦源头隐患治理，涉农纠纷化解等工作，面对面与群众“拉家常”，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护农安，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通讯员 杨杉杉 记者 李斐 摄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宝平 记者 王原)10月12日，申请执行人王某拿着一面锦旗走进了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感谢执行干警终于解决了自己长达30多年的一块“心病”。

1991年，王某与张某在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就一笔2万余元的民事纠纷达成民事调解，因张某未履行调解协议，王某依法向迎江

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当时被执行人的个人信息太过简略，致使被执行人离开户籍地后无法查找。

迎江区法院执行局凭借极为模糊的被执行人信息和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只言片语，数次在被执行人的户籍地及租住地展开寻

找，均没有结果。历时30余年，执行干警奔波里程数千公里，最终于今年9月在上海查询到被执行人的最新信息。在确定被执行人身份后，迎江执行庭干警通过总对总系统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随即，被执行人支付了执行款，本案顺利执结。

赡养继承不捆绑

10月11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泉山法庭调解一起因房产继承与老人赡养引发的家事类纠纷案件，白发老人担忧已久的养老问题和房产继承问题一并得到解决与确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家住淮南市田家庵区的老人李某已经年逾90，在家人和律师的搀扶下颤颤巍巍地来到法庭大厅，坐在轮椅上向法官讲述了其年轻时候的故事、老伴去世后现实中的痛

楚，以及对于赡养问题和继承问题何去何从的无奈。老人一生育有6名子女，在老伴去世后，房产如何分配以及子女赡养问题一直困扰着老人。家庭协商多次未果后，老人一纸诉状将子女们诉至法院，请求对房产进行分配。

在了解老人需求后，法官暂时将遗产争议搁置一旁，转而从情理方面入手，引导子女们回忆过往、同心协力，一起回顾过去相互扶

尊崇孝道共团圆

持共同成长的日子，劝说子女们要以和为贵，通过“家有一老，如有一宝”的开头打开了话匣子。开庭前，老人和儿女们都来到了法庭现场，老人向法官诉说多年来心中的抑郁，子女们也向法官表达隔阂多年的原因和心结，并诉说了愿意对母亲尽到赡养义务，只是不知道如何表达。整个庭前调解从上午9点持续到下午2点，为了避免情绪激动，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穿梭于楼上楼下，并在取得调

解成效后让子女们主动来到一楼法庭看望老人，反复叮嘱以后的日子里要对母亲尽到赡养义务，从生活上多关爱母亲。经过5个小时的耐心劝说，子女们愿意主动放弃房产的继承份额，全部留给母亲，并表示今后将继续履行赡养义务，最终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共同陪伴母亲回家，有说有笑地离开了泉山法庭。

(陈媛媛)

“融法庭”高效便捷

“法官，我已进入该程序，现在可以听到声音，庭内画面也十分清晰。”10月25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庭前调解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该案因当事人身处外地无法到庭，承办法官通过“融法庭”利用“本地+在线”内外网融合开庭方式进行调解，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融合、内网外网实时交互，实现了传统的现场调解与互联网在线调解的同步进行。

在听到当事人吴某确认程序正常时，法官通过操作智能终端主持调解，当事人将事先准备好的相关材料在系统中予以展示，确保举证质证过程的可视化、便捷化，整个调解过程规范有序。智慧庭审系统将笔录同步功能和语音识别功能相结合，达到了“一加一大于二”的绝佳效果，既保证了调解全过程的高效率，又确保了调解笔录的高质量，调解时间长达1小时，整个过程声音更清晰、画面更流畅，实现在线调解全场景、全覆盖、全互联，为调解的有序进行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调解结束后，双方对调解结果都十分满意。

融法庭的运用推动了以内外网同步互通为基础的实时音视频交互谈话功能的融合与集成，并与现有智慧庭审功能深度融合打造融合法庭新模式，满足了当事人传统的现场开庭和互联网线上开庭的双项需求，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为当事人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是为民司法理念的生动实践。下一步，田家庵区法院将继续开拓创新，加大新兴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有效应用，以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推动司法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真正把司法便民利民惠民落到实处。

(崔年)

多次调解化吊篮租赁纠纷

近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泉山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经法官庭前多次沟通，原、被告双方在开庭当天达成调解协议，该起吊篮租赁纠纷成功了结。

据悉，该案被告因承建某项目施工需要，与原告签订《吊篮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提供租赁服务，双方对租赁价格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作出了具体约

多次调解化吊篮租赁纠纷

定。后经结算被告尚有7万余元租赁费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至田家庵区法院，要求被告支付租赁费7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审查案件材料，认为该案调解可能较大，于是多次电话联系原、被告双方到庭对账、调解，同时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被告认为原告租金标准较高，法官释明被告

多次调解化吊篮租赁纠纷

签订租赁合同时负有注意义务，如果认为租金价格高可以不签合同，租金标准属于市场行情，既然签订了合同就应当履行。经过开庭前的积极努力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承诺于2024年春节过年前将欠付的租金7万元支付给原告，该起租赁纠纷得以圆满成功化解。

(刘猛)

“因爱生债”闹上法庭

近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恋爱转账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一次性高效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小陈(男)与小裴(女)因工作原因相识，小陈隐瞒已婚事实与小裴建立了恋爱关系，小裴得知小陈已婚后提出分手，小陈为挽回“新欢”果断与妻子离婚，两人又重新和好。然而现实的相处逐渐消磨了两人的甜蜜，小裴认为两人性格不合再次提出分手。小陈觉得自己付出很多，心有不甘产生极端情绪，于是频繁拨

打小裴的电话，通过发送短信骚扰、跟踪围堵甚至到小裴家滋扰闹事等行为，用尽各种手段复合，都遭到了小裴的拒绝。小陈一怒之下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小裴返还恋爱期间转账钱财。

案件审理过程中，鉴于双方关系特殊，法官希望以调解的方式化解该起纠纷。于是劝说原告小陈平复情绪，好聚好散，释明双方恋爱期间共同的生活花费不属于借款的性质，且不存在小裴向小陈实际借款的事实，所以并不构成民间借贷关系。考虑到小陈目前已产生极端情绪，为

避免事态升级导致刑事案件的发生，法官又劝说小裴重视此事，如果解决不了小陈还会一直继续纠缠，可能会影响以后的家庭和生活，甚至会做出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情，希望其考虑昔日情分，为这段感情画上一个句号。

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调和下，小裴愿意支付小陈8.5万元，并让小陈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双方之间的经济纠纷解决后不再纠缠小裴，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签署了调解协议，这起因感情引发的矛盾纠纷就此了结。

(陶彩玉)

超市停车场摔倒引争议

10月20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曹庵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法官调解下，自愿达成协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原告于2022年去往某超市购物，购物完在商场地下停车场摔倒受伤，后在住院院治疗。原告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因与超市未能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因案涉地下车库无监控设

施，故双方对原告受伤原因及过错责任争议较大。庭审开始前，主审法官即联系各方当事人，组织到事发现场实地勘察，了解实际情况。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厘清双方争议焦点，针对案件事实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为当事人分析双方过错责任，逐渐缩

小双方矛盾。庭审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了6轮线上线下调解，经过法官耐心的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超市自愿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万余元，双方纠纷因此一次性了结完毕。调解结束后，主审法官还向超市提出建议：加强地下车库

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保证地面干净平整、室内光线充足，避免类似事件发生；树立证据意识，在公共场合增设监控设备，确保监控无死角，在发生类似事件时能提供直观证据，帮助法院查明事实、厘清责任。

(黄梦美)

一线 传真

砀山：开展禁毒宣传



10月20日上午，砀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借助见义勇为宣传周，组织民警在大润发广场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民警以明星吸毒危害作为反面教材讲课，并以“笑气”、依托咪酯等仿真毒品为市民上了一堂禁毒课，筑牢群众禁毒思想防线和自觉抵制毒品侵袭的能力。

本报通讯员 张广星 摄

广德：护航学生秋游



秋高气爽，风和日丽，正是出游好时节。10月25日上午，广德城区多所幼儿园组织开展秋游活动。为保障孩子们出行安全，广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桃州中队提前与校方对接，及时掌握秋游出发时间和途经路线，抽调多名警力定岗定责，全力护航师生出行平安。

本报通讯员 舒凡 汪娟娟 摄

柯坦：抢种冬小麦



10月24日，在庐江县柯坦镇城池村，千亩承包大户谈有勤午季作物种植区，一台大型农机正利用当前晴好天气抢播冬小麦。入秋以来，该镇农机专业合作社在帮助农民和承包大户完成一季稻抢收入库后，及时组织农机加班加点为农户播种冬小麦。抢抓季节茬口，确保明年午季作物出苗安全越冬生长，增产增收。

本报通讯员 徐州 摄

倾心调解 促友情恢复

因欠钱不还，昔日好友形同陌路。近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促成多年好友握手言和。

原告朱某和被告刘某系朋友关系，2018年8月，被告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5万元，刘某偿还了部分借款后，两人就剩余借款的还款数额问题产生纠纷，并致使昔日的友情破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朱某将其诉至田家庵区法院。

承办法官认真查阅案卷后，经征询双方意向，都表示想通过调解化解纠纷。在调解过程中，被告刘某对欠款事实和数额均认可，但表示自己并不是不想还，而是目前确实无法偿还。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为多年好友，一纸判决只会让友情彻底决裂。为了有效化解矛盾，法官通过释法析理和耐心疏导，使刘某认识到自己的失信行为给朱某造成了伤害，非常懊悔并表示一定及时还款。朱某也表示多年的友谊不易，愿意再相信刘某一次。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两个为借款“打官司”的朋友就此重归于好。

(崔年)

“高墙”之下 化解纠纷

“非常感谢法官来回奔波耐心调解，我同意调解方案、同意还款，我会好好表现，争取早日出狱。”10月初，安徽省一监狱内被告涂某在调解协议上签下了自己名字，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顺利调解结案。

2020年9月8日，被告涂某找到原告王某，以生意上遇到急事为由向原告借款88000元用于周转，原告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就将钱借给了被告，且被告言明最迟2020年10月份一定会归还此笔款项。但在2020年10月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均未还款。后12月份被告因诈骗被刑事拘留，原告迫于无奈便将被告诉至田家庵区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即展开调查，得知被告现正在监狱服刑无法到庭参与诉讼，且不具备远程线上视频开庭条件。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综合客观因素，承办法官决定前往监狱开庭审理案件。于是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被告服刑的监狱取得联系，充分做好一切前期准备工作后，承办法官带领助理、书记员前往监狱开庭审理此案。

在法官对被告耐心劝解、释法明理之后，被告表示自己认可借款事实，但因服刑原因，暂时确无能力还款，请求让自己的父亲代为还款，也希望原告能给予一定的还款时间。

在了解被告真实想法后，法官又马不停蹄赶回淮南市与被告父亲商量还款事宜。被告父亲表示愿意替儿子还钱，却面露难色地告诉法官：“我现在年纪也大了，经济条件有限，只能每月还1000元，能不能再宽限宽限时间？”法官考虑到被告父亲确实年事已高，且经济条件窘迫，便转而做原告工作，希望原告能考虑到被告及其父亲的实际困难，宽限其还款的时间，最终原告同意被告父亲每月分期还款，直至还款完毕。

承办法官将调解方案以邮件形式发送到被告服刑监狱，告知被告还款方案。在得到回复后，法官带着调解协议再次前往被告服刑的监狱。在被告当面签完调解协议后，承办法官对被告进行了劝诫，鼓励其好好接受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陶彩玉)